问 “乾照光电”（300102）：自从红杉本次公告减持以来，股价暴跌35%，请问公司会不会针对减持采取措施提振股东的信心，还是公司经营出现了重大问题？

乾照光电：红杉资本的减持行为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等情况没有必然的联系。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把公司经营好,争取以最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 “大港股份”（002077）：很明显，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被操纵，请问贵公司如此纵容，难道不怕遭查处？

大港股份：您好，公司二级市场的股价不存在被操纵，只有股东才可以增持，公司不能买卖自己的股票。

问 “SST华新”（000010）：为什么不回复股民的提问？请问公司有没有重组的预期？

SST华新：对你们正常的提问均是要予以回复的。公司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至于有没有重组的预期，这是领导们考虑的事。

问 “春兴精工”（002547）：据说春兴精工将得到三星笔记本金属外壳50%订单。请问公司有送样吗？何时量产？

春兴精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三星电子为公司2011年开发的新客户，目前处于小批量供货。

问 “国民技术”（300077）：请问公司的CMMB产品销售情况如何？与去年相比增长多少？移动是否已经开始大规模推广TD-CMMB手机？

国民技术：公司CMMB产品2011年3月进入量产，今天一季度出货量同比上升。根据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台长王庚年在主题报告中提到全媒体的概念、特性、经验总结及未来趋势时指出：截止到2011年底，CMMB已经基本覆盖全国336个地级以上城市、855个县级城市，终端用户超过了3500万，付费用户达1600万。随着TD网络的发展，未来TD-CDMM将会有一定的发展机遇。

问 “上海佳豪”（300008）：今天市场又在传闻上海佳豪与招商局重工签署12亿订单，请问公司是否在准备该项目招标？

上海佳豪：公司与招商重工以前确实有合作，但都是很普通的设计订单，这方面网上已有报道（15000吨举力非自航半潜驳）；请广大投资者不要把这个已经完成的业务和市场流传的12亿大订单混为一谈。目前市场上也不存在这么大的招标项目，所以也不存在签署这一大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问 “ST零七”（000007）：问一个不涉及保密的问题，公司向交所申请摘帽的具体日期？

ST零七：公司向深交所递交撤销股票交易申请的具体日期为2012年2月28日，目前深交所就该事项正在审查过程中，请注意公司相关公告相应风险提示，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 “滨江集团”（002244）：请问贵司有转行矿业的打算吗？

滨江集团：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做优、做强、做长企业，目前暂无转行矿业打算。

问 “汤臣倍健”（300146）：希望公司在没有清楚地解决问题情况下不要复牌，真的出现连续下跌，对公司对股民的负面影响太大，对公司品牌维护的损失是不可估量的，因为他不是正常的市场行为，而是质量出了问题。同时希望公司严把质量关，不给操作市场的投机者以机会。

汤臣倍健：3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在其官网通报，结果显示，汤臣倍健牌螺旋藻片铅含量在本次监督检查中结果未超过国家限量标准。汤臣倍健在此对各位投资者以及所有关心汤臣倍健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我司将一如既往地生产优质产品回报给广大消费者。对于本次事件，我司会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寻求最合适的解决方法，尽可能消除本次事件带来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深交所 互动易 点击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9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9份,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贯彻落实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股票简称:浙江震元

股票代码:00070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性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组织架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目前,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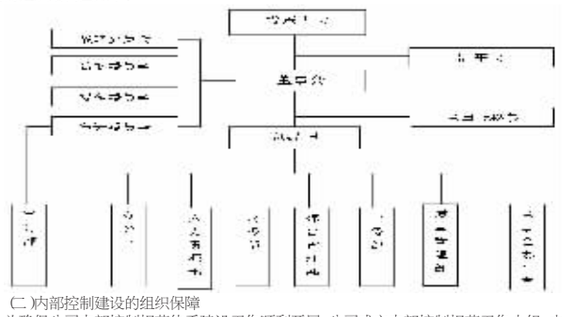

(二)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保障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宋逸婷任组长,公司财务总监李洋任常务副组长,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室、部门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审计部为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其他职能部室共同开展此项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监督和指导等工作。

各经营部门和子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成立由本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梳理工作流程,起草或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并组织实施等。各经营部门和子公司应从工作小组成员中确定本部门（或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具体工作人员,并作为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沟通协调的联系人。

(三)内部控制实施的费用预算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预算费用主要为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作费用以及年度中介机构的审计费用。

二、内部控制建设的工作计划

1.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对股份公司、纳入实施范围的子公司和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梳理,编制风险清单。

2012年3月底前,确定母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绍兴市震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内部控制实施范围。

2012年6月底前,对纳入实施范围的公司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梳理,编制风险清单。子公司于7月底前完成本单位重要业务流程风险梳理,编制风险清单。

2.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部控制缺陷。2012年8月底前,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将现有的制度、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根据风险是否有相应的控制措施进行控制,查找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制度和流程存在的缺陷。

3.制订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2012年9月底前,公司及子公司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

4.落实缺陷整改工作。2012年11月底前,根据整改方案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机构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

5.检查整改效果。2012年10-12月,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根据整改进度情况,组织检查整改情况和效果。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在公司内进行通报,并督促进一步整改。

6.内部控制建设成果固化。2012年12月底前,公司及子公司组织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各阶段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向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提交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总结。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对各部门和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全面汇总，做好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前期准备。

7.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情况。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2012年11月至2012年年报披露前,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按照内部控制评价的规定程序,有序地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在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工作。

1.2012年11月,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自我评价的范围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开始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

2.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根据企业性质、经营管理特点和业务风险的大小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类。

3.组织实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2012年12月,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通过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等多种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4.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完成对发现缺陷的评价工作,编制缺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5.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总结,根据评价情况、工作底稿、缺陷汇总表等材料,编写完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公司在2012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23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12年3月30日证券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由董事长王金余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9人，代表公司股份531,341,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360,361,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3人,代表公司股份170,980,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按照预定的程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项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1、发行资格和条件

同意股数529,052,3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反对股数2,188,0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弃权股数101,4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同意,审议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数529,052,3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反对股数2,188,0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弃权股数101,4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同意,审议通过。

3、发行时间

同意股数529,052,3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反对股数2,188,0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弃权股数101,4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同意,审议通过。

4、发行方式

同意股数529,052,3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反对股数2,188,0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弃权股数101,4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同意,审议通过。

5、发行规模

同意股数529,052,3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反对股数2,188,0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弃权股数101,4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同意,审议通过。

6、定价方式

同意股数529,052,3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反对股数2,188,0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弃权股数101,4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同意,审议通过。

7、发行对象

同意股数529,052,3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反对股数2,188,0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弃权股数101,4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同意,审议通过。

8、发售原则

同意股数529,052,3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反对股数2,188,0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弃权股数101,4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同意,审议通过。

9、公司拟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股数529,052,3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
反对股数2,188,0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弃权股数101,4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同意,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528,965,8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反对股数1,418,40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弃权股数957,56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同意,审议通过。

(三)《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股数528,965,8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反对股数1,431,5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弃权股数944,4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同意,审议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528,965,8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反对股数1,431,5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弃权股数944,4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同意,审议通过。

(五)《关于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528,967,9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反对股数1,431,5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弃权股数942,3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同意,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528,965,88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反对股数1,411,54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弃权股数964,42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启伟、吴曈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新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邹新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新钊			
任职日期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至2009年6月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3)“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20	
基金交易代码	257020（前端）	257021（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卫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卫平			
任职日期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在浙江中大集团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9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3)“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1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3万元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廖新胜也同时以现金5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关于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1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自然人廖新胜共同出资设立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已于2012年3月6日在苏州市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2012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为更好促进长光华芯相关业务及项目的开展，公司及自然人廖新胜同时对长光华芯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53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廖新胜以现金5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光华芯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10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1%;廖新胜出资20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99%。

2、廖新胜先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其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增资事项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廖新胜,男,1973年11月生,博士。199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工程系半导体化学与器件专业;2003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专业,研究方向为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技术,在学期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项,发表文章多篇,并于2007年获得科技进步二等奖-无铝量子井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关键技术与应用。曾任国际知名激光技术公司副总经理。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万元

3、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4、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64340

5、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8号

四、增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廖新胜签订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各方同意增资股东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公司增资: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53万元；自然人廖新胜本次增资50万元。在增资各方缴足增资款项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103万元,各股东对长光华芯的持股比例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3万元	货币资金2093万元。	51.01%
廖新胜	2010万元	无形资产1910万元,货币资金100万元。	48.99%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有利于长光华芯相关业务及项目的开展。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2-10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12年3月1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调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份总数为1,690,446,393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90,446,393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数854,345,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5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书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远航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分别为叶伟龙先生、韩国敏先生、李振宇先生、杨挺女士、王威先生、李瑾女士、汪亦兵先生、刘峰先生和苏子孟先生,其中汪亦兵先生、刘峰先生和苏子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审议通过选举叶伟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854,198,17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股147,580股;弃权股0股。通过。

2.审议通过选举韩国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854,198,17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股147,580股;弃权股0股。通过。

3.审议通过选举李振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854,198,17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股147,580股;弃权股0股。通过。

4.审议通过选举杨挺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854,198,17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股147,580股;弃权股0股。通过。

5.审议通过选举王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854,198,17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股147,580股;弃权股0股。通过。

6.审议通过选举李瑾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854,198,17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股147,580股;弃权股0股。通过。

7.审议通过选举汪亦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854,198,17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股147,580股;弃权股0股。通过。

8.审议通过选举刘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854,198,17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股147,580股;弃权股0股。通过。

9.审议通过选举苏子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854,198,17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反对股147,580股;弃权股0股。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远航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名监事,分别为马宗梅先生和胡兵先生。

1.审议通过选举马宗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股854,345,75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2.审议通过选举胡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股854,345,75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远航运相关制度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公司章程》的草案;
赞成股854,345,75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3.2 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股854,345,75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3.3 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股854,345,75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3.4 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股854,345,752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王磊律师、章彦律师到达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2-021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79.00万元	-70.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27元	-0.0024元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目前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发生一定的管理费用,导致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12年1-3月份亏损79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公司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1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期限半年,综合年利率13%;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茂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按基准利率上浮25%。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方案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2-01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万元-290万元	盈利:57.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也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期间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